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沛泽园林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唐良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良峰	
股份名称	沛泽园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8,499,000 股，占比 84.9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49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9,000 股，占比 8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9,000 股，占比 0.9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9,000 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 股，占比 0.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唐良峰持有的沛泽园林 8,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 84.0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2年10月11日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唐良峰持有的沛泽园林8,400,000股股份转让给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84.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拟自愿转让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良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1日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唐良峰持有的沛泽园林8,400,000股股份转让给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84.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良峰

2022年10月11日